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济环字〔2026〕37号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济宁市建设项目生态环境 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环评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我局制定了《济宁市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宁市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效能，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环评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鲁环字〔2026〕7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扩大环评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将规划环评完备及实施情况较好、环境影响总体可控的园区内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二、实施范围

（一）在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县级及以上园区（见附件1）开展环评告知承诺审批试点，对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量子科技、深地深空、低空经济等战略新兴及未来产业，以及专用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食品制造业等行业中符合国家政策、规划环评要求的且编制报告表的建设项目（见附件2），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审批。

（二）探索在兖州区、曲阜市、梁山县整辖区内，对已开展规划环评园区内的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或新增污染物排

放能够落实总量替代要求、不新增用地、不涉及重金属及新污染物排放、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编制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审批。

已纳入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的园区，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参照本方案执行。对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的，环评审批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实施审批。未批先建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禁准入的建设项目、申请人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申请材料

（一）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见附件3）原件3份，盖公章；

（二）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2份、公示版1份、电子版1份（包含文件全本、公示版PDF电子文档）；

（三）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应包含总量确认书。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建设单位报送报批承诺书、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有关资料后，环评审批部门对要件规范性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当场告知建设单位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和时限；对明确不符合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予以退回。

（二）审批。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后，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出具环评告知承诺批复（见附件4）。

（三）公告。环评审批部门将已进行告知承诺审批的建

设项目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公告，包括报批承诺书、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告知承诺批复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宣传引导。环评审批部门应当明确告知审批事项法规政策依据，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需要申请人递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法律效力，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以及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同时，要通过官方网站、服务窗口以及其他群众易于知晓接受的方式，加强对环评告知承诺审批政策的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和指导；加大先进工作经验宣传力度，曝光负面典型，正确引导实施告知承诺制。

（二）做好帮扶服务。环评审批部门要主动对接发改、工信等部门，及时掌握建设项目情况，提供项目选址选线、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政策和技术指导；围绕环评告知承诺审批项目，建立环评服务台账，主动指导帮助建设单位做好承诺和环评文件编制。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环评审批部门在作出审批决定后，要及时将告知承诺审批决定、建设单位承诺书等相关材料移交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科加大对告知承诺制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力度。市县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加强对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的建设项目的环境监管，发现建设单位存在的不实承诺、未按承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或

其他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相关处罚信息记入失信人的环境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

六、其他事项

（一）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可根据本地实际，对受理要件和附件 3、4 样本进行补充和完善。

（二）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对告知承诺制实施情况和成效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于方案施行有效期满前将告知承诺制审批情况工作总结报市生态环境局。

（三）国家和我省法律法规政策另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方案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附件：1.济宁市环评告知承诺审批改革试点园区清单
2.济宁市环评告知承诺审批改革试点行业清单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样本）
4.环评告知承诺批复（样本）

附件 1

济宁市环评告知承诺审批 改革试点园区清单

序号	县市区	产业园区名称	批准设立机关	批准设立时间	园区级别	规划环评审查文号	主导产业
1	任城区	山东济宁运河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9 日	省级	鲁环审〔2023〕9 号	高端装备制造业和食品加工制造业
2	兖州区	颜店工业新城规划（工业片区）	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1 日	县级	济环审〔2023〕12 号	重点发展轻工工业、新材料及建材产业、机械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
3	兖州区	兖州工业园区（原兖州工业园区、兖州经济开发区合并）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7 日	省级	鲁环审〔2023〕22 号	北部主体功能区以高端装备制造、食品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南部特色产业园区以橡胶制品、造纸新材料、现代物流产业为主。
4	泗水县	泗水西城产业园	泗水县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 2 日	县级	济环审〔2023〕11 号	主导产业为造纸及纸制品、食品加工、机械加工、饮料制造和生物医药，适度发展服装制造业、玩具制造业、工艺美术品制造业(砭石、陶土、砚台)及物流产业。
5	泗水县	泗水县西城工业园	泗水县人民政府	2008 年 7 月 14 日	县级	济环审〔2025〕56 号	主导产业为精细化工、机械制造、新型建材、纸业和塑料加工制造业、电子工业、服装纺织、玩具制造、食品加工。
6	微山县	山东微山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06 年 4 月 30 日	省级	鲁环审〔2026〕73 号	稀土产业、中医药产业、新能源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序号	县市区	产业园区名称	批准设立机关	批准设立时间	园区级别	规划环评审查文号	主导产业
7	鱼台县	鱼台县机械制造产业园	鱼台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5日	县级	济环审〔2025〕45号	机械制造、纺织、建材、食品加工等产业
8	嘉祥县	嘉祥临港产业园	嘉祥县人民政府	2012年7月31日	县级	济环审〔2026〕31号	现代食品和现代物流
9	嘉祥县	嘉祥高铁产业园	嘉祥县人民政府	2012年5月29日	县级	济环审〔2026〕30号	装配式建筑、高端装备制造、碳碳复合材料、服装加工
10	汶上县	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06年3月6日	省级	鲁环审〔2023〕41号	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纺织服装、新型建材
11	汶上县	汶上县食品工业园区	汶上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0日	县级	济环审〔2023〕1号	食品加工、装备制造、纺织服装产业
12	汶上县	汶上县专精特新产业园	汶上县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6日	县级	济环审〔2025〕81号	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物流仓储及其上下游配套产业等
13	梁山县	梁山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3日	省级	鲁环审〔2023〕50号	西部板块以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延压加工等为主导产业，东部板块以汽车制造业、通用零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为主导产业，北部板块以食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为主导产业。
14	邹城市	邹城经济开发区	邹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9日	省级	鲁环审〔2023〕65号	高端装备、新材料、医药为主导产业

济宁市环评告知承诺审批 改革试点行业清单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1	十一、食品制造业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 罐头食品制造	报告表
2		乳制品制造	报告表
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报告表
4		其他食品制造	报告表
5	三十、金属制品业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报告表
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报告表
7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报告表
8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报告表
9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报告表
10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报告表

11	三十四、铁路、船舶、 航空航天和其他运 输设备制造业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报告表
12	三十六、计算机、通 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业	计算机制造	报告表
13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报告表
14		电子器件制造	报告表
15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报告表
16		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 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	报告表

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样本）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 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 行业类型	
建设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环评编制技术单位 名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建设单位 承诺	(一) 建设项目属于《济宁市环评告知承诺审批改革试点清单》确定的告知承诺适用范围, 不位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环境敏感区。 (二) 已经知晓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四) 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所申请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五) 项目已按照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等工作。 (六) 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 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七)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八) 项目符合污染物总量或重金属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依照		

	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正式投入运行。 （九）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若因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形，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一）所作承诺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请承诺日期：
环评编制 技术单位 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规范要求编制了《***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本单位已经知晓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条件。 （三）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有关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和所作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单位及有关编制人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规范性、编制质量，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和受理审批的条件。 （五）本单位为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若存在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自愿接受通报批评、处罚和信用惩戒。 技术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承诺日期：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3份，环评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编制技术单位各1份。	

填写说明：

- 1.项目名称：必须按照经济部门核定（核准或备案）的名称进行填写，完整、准确，不得随意更换。
- 2.项目代码：填写在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项目登记并获取的项目代码。
- 3.建设地点：拟建项目的实际地点，工业项目具体到门牌号（或地块名称），线性工程准确填写项目起止。
- 4.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指本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所对应类别，例如“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5.建设单位：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 6.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 7.环评编制技术单位：承担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作的技术单位，应当准确、完整填写技术单位的名称。
- 8.环评编制技术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完整准确填写环评编制技术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9.编制主持人资格证书管理号：指具体承担主持编制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人员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编号；信用编号：编制人员在生态环境部信用平台形成的信用编号。

10.建设单位承诺：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设单位若有修改应在报批时书面说明。

11.环评编制技术单位承诺：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得修改，技术单位若有修改应在报批时书面说明。

附件 4

**〔XX〕X 号

关于**单位**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的批复

***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市/县（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局

XX 年 X 月 X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单位